证券代码: 600863 证券简称: 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 临 2025-018

债券代码: 240363 债券简称: 23 蒙电 Y1

债券代码: 240364 债券简称: 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情况,制定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情况,制定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公

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本着重视股东 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合理资金需 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2025-202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实施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7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 0.1 元人民币(含税)。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

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其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项论述,并经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表决该等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机制,使中小股东有机会就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有关建议。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 (一)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